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傳 真: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:郭一德(02)85906666轉

電子郵件信箱:mdandyytkuo@mohw.gov.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 衛部醫字第1081670598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修正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(1081670598C-1.docx、1081670598C-2.docx、

1081670598C-3. docx \ \ 1081670598C-4. pdf)

主旨:「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,業經本 部於108年10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70598號令修正發布 施行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檢附「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、修 正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修正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工會全 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 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女人連線

副本: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電2019/10/04

部長 陳時中